

报告编号: (HJ2020090901Q)



160702060117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项目名称: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

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

样品名称: 环境空气和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

四、分析结果:

表 1: 环境空气

检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上风向 1# OHJ-2020090901-Q-01#	09 月 09 日	氨	mg/m ³	0.03
		颗粒物	mg/m ³	0.102
		汞	mg/m ³	ND
		铅	mg/m ³	ND
		镉	mg/m ³	ND
		铍	mg/m ³	ND
下风向 2# OHJ-2020090901-Q-02#	09 月 09 日	氨	mg/m ³	0.07
		颗粒物	mg/m ³	0.119
		汞	mg/m ³	ND
		铅	mg/m ³	ND
		镉	mg/m ³	ND
		铍	mg/m ³	ND
下风向 3# OHJ-2020090901-Q-03#	09 月 09 日	氨	mg/m ³	0.10
		颗粒物	mg/m ³	0.115
		汞	mg/m ³	ND
		铅	mg/m ³	ND
		镉	mg/m ³	ND
		铍	mg/m ³	ND
下风向 4# OHJ-2020090901-Q-04#	09 月 09 日	氨	mg/m ³	0.13
		颗粒物	mg/m ³	0.112
		汞	mg/m ³	ND
		铅	mg/m ³	ND
		镉	mg/m ³	ND
		铍	mg/m ³	ND

表 2: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

检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排气筒出口 ©HJ-2020090901-Q-05#	09 月 09 日	氨	mg/m ³	0.26
		颗粒物	mg/m ³	14.2
		汞	mg/m ³	ND
		铅	mg/m ³	ND
		镉	mg/m ³	ND
		铍	mg/m ³	ND

注: ND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写人: 张吉珍
签发日期: 2020年 09 月 16 日

审核人: 张珊珊
签发日期: 2020年 09 月 16 日

授权签字人: 姜世娟
签发日期: 2020年 09 月 16 日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 CMA 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；逾期不予受理。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。
- 3、委托检测仪对检测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；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- 4、若委托单位未事先声明，本公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有权处理留样。
- 5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全文复制需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。
- 6、涂改、盗用、冒用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本公司报告的，本公司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

电话：0431-81962625

